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7-0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03 号）及所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同时直观的体现金属贸易业务信息化平台各模块的具体功能及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和推进作用，公司在保持各模块功能、投入构成及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各模块名称进行了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

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